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先茹

代 理 人 林煒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164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佳醫景美藥局 廖仁睦	永豐商業銀行 景美分行	110年7月31日	13,200元	A00000000